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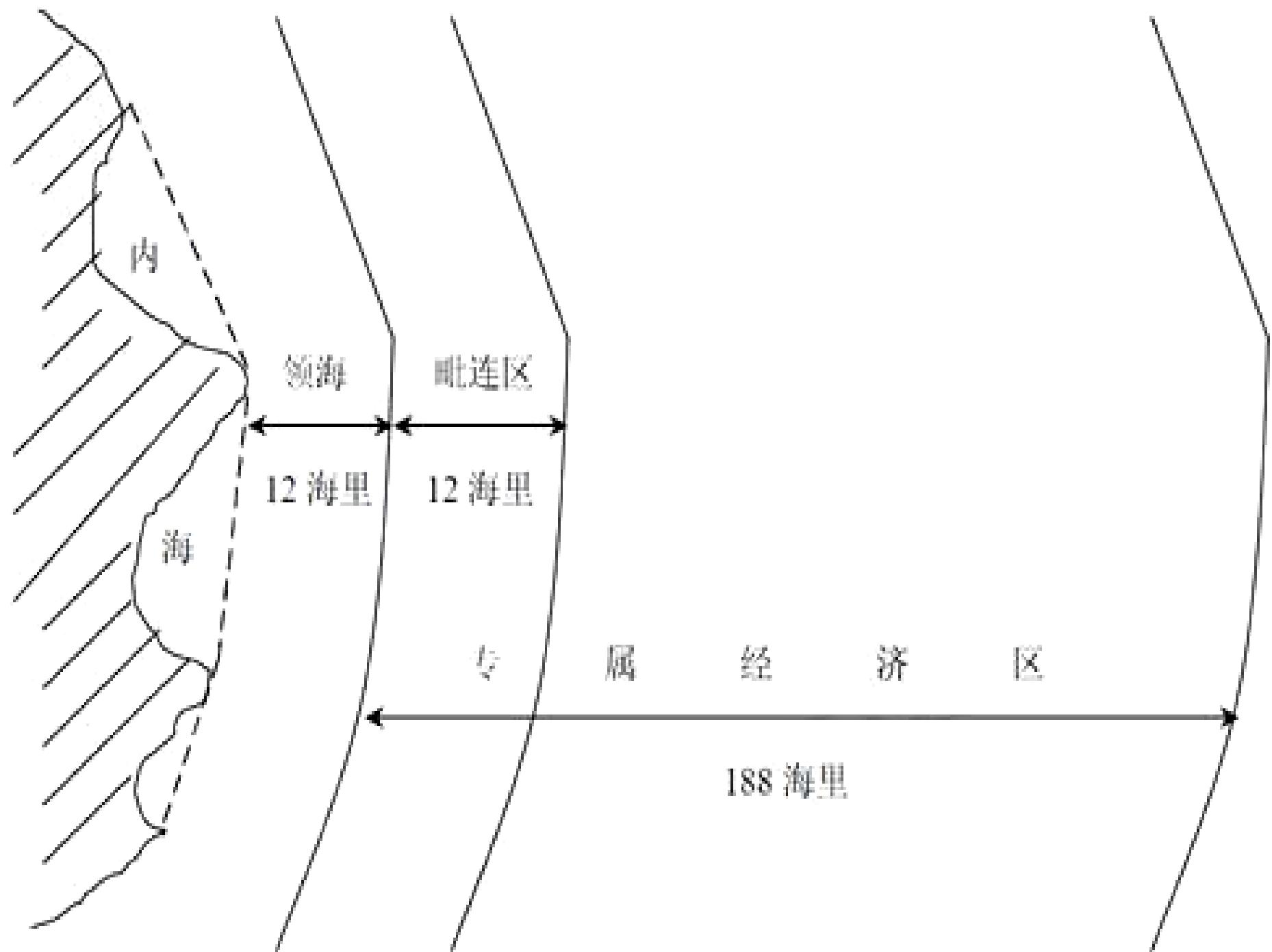
### 三、专属经济区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专属经济区”的概念由非洲的肯尼亚在1972年在其提交给国际海底委员会的一份名为《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概念的条文草案》的文件中提出的。

智利总统在1947年发布总统声明，要求200海里的领海权。最初，专属经济区叫“专属渔区”。

####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

专属经济区，是指沿海国为勘探、养护、开发和管理海床、底土及其上覆水域，在领海之外并邻接领海的海域设置的一定宽度的专属管辖权。



##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 1.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

（1）各种资源、能源的开发、利用及养护的主权权利。

（2）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有管辖权。

（3）相应的立法权和执法权。

- (1) 立法权，是指制定专属经济区的法规，如我国制定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2) 执法权，是指沿海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法规得到遵守，这些措施如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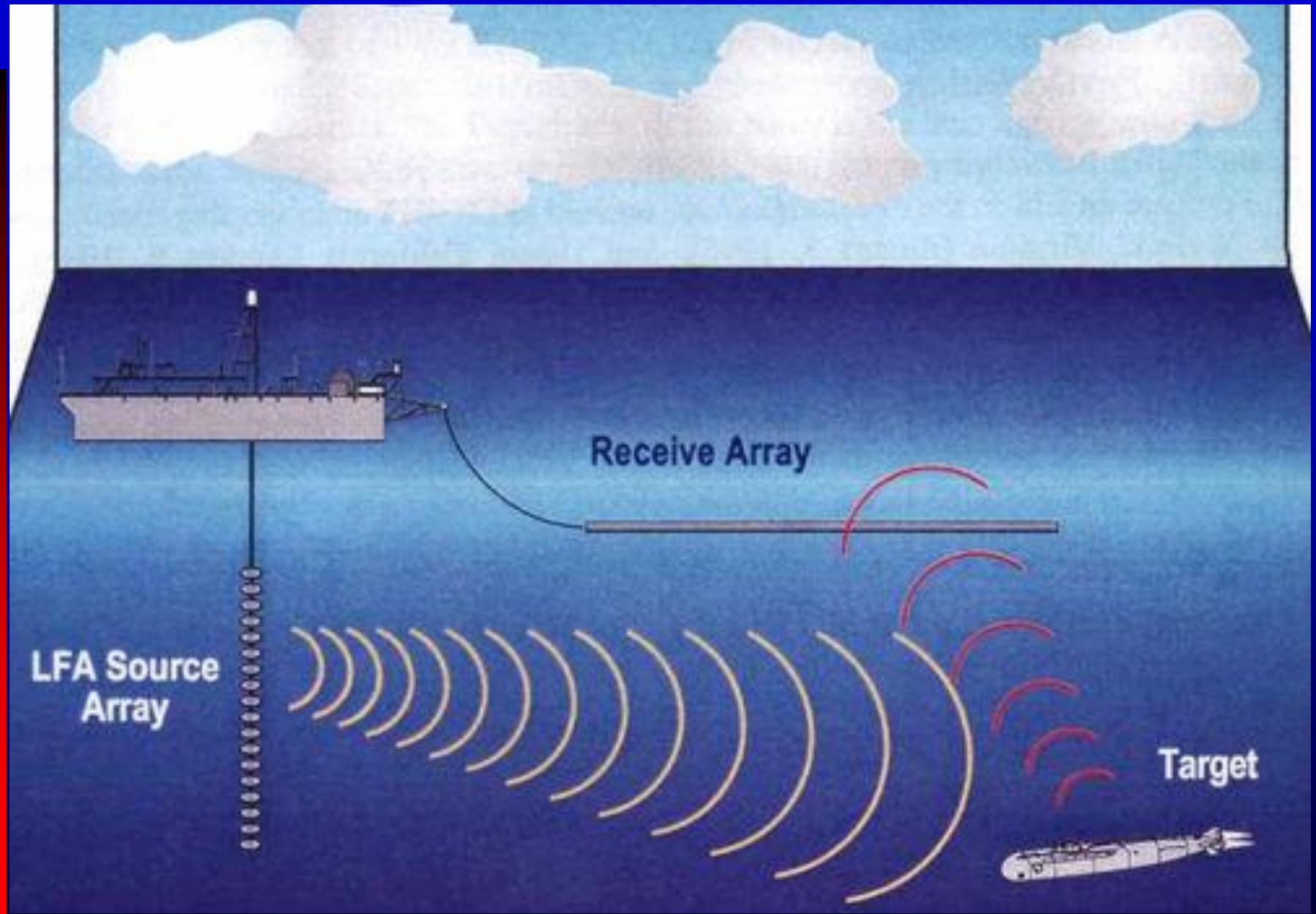
## 2. 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在专属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均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但是，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制订的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

因此可见，专属经济区既不是领海，也不是公海，而是自成一类的国家管辖海域。



《中国时报》报道称，为赶在5月12日完成台湾周围海域大陆礁层测绘，向国际主张台湾经济海域“主权范围”，美国最近派遣海洋调查船协助台“内政部”进行大陆礁层测绘任务，不料在东沙岛海域“突遭中国海军船舰以非法入侵为由加以驱赶”，“引发美中台紧张气氛”。



无畏号水声测量船主要用于获取海洋水文数据，为核潜艇作战服务

S 深圳卫视

SZTV NEWS

直播港澳台



奔达康电缆  
中国驰名商标

直播港澳台

SZTV

韩国纪念“天安”舰事件两周年，扬言击落朝鲜火箭。

中俄将举行联合演习保卫专属经济区 (2012-03-27)



上海海事局：首次实现专属经济区常态化空中巡航（2012-）

【2010司考真题卷一31】甲国在其宣布的专属经济区水域某暗礁上修建了一座人工岛屿。乙国拟铺设一条通过甲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底电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国不能在该暗礁上修建人工岛屿
- B. 甲国对建造和使用该人工岛屿拥有管辖权
- C. 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 D. 乙国不可在甲国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

【解析】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权利义务构成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其内容包括：

（2）沿海国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海洋科学的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事项拥有管辖权。

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

专属经济区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新区域。它的法律地位既不是领海也不是公海。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不用有领土主权。沿海国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对该区域内以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的活动拥有排他性的主权权利和与此相关的某些管辖权，由此对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活动构成一定的限制。甲国对该岛屿享有所有权和管辖权，但并不能说其领土享有主权，故C项错误。

乙国在甲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

### （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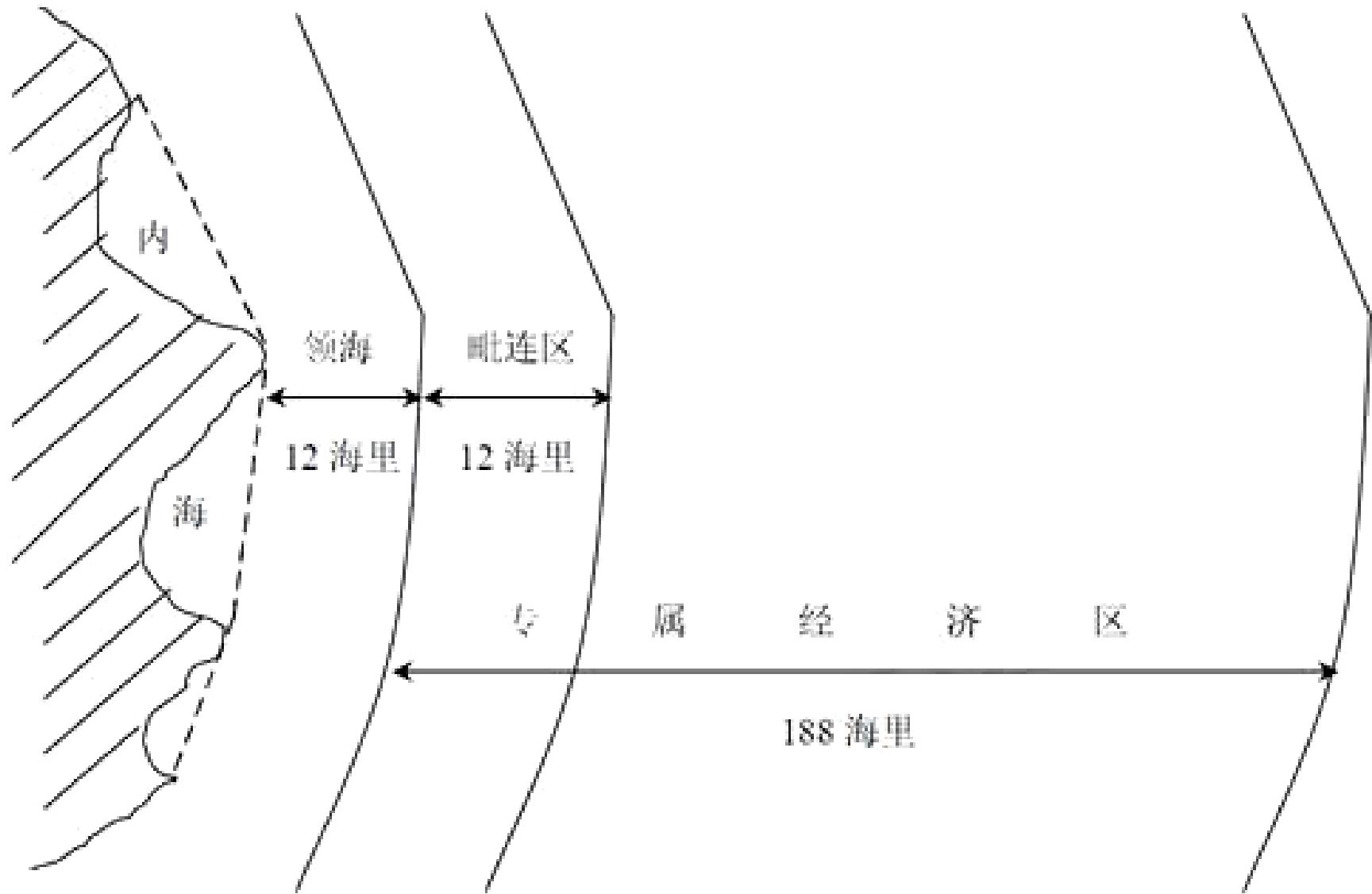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是两项独立的海洋法律制度，二者有区别和联系。在200海里内，二者是一个重叠区域，沿海国的权利也有重叠。

二者不同表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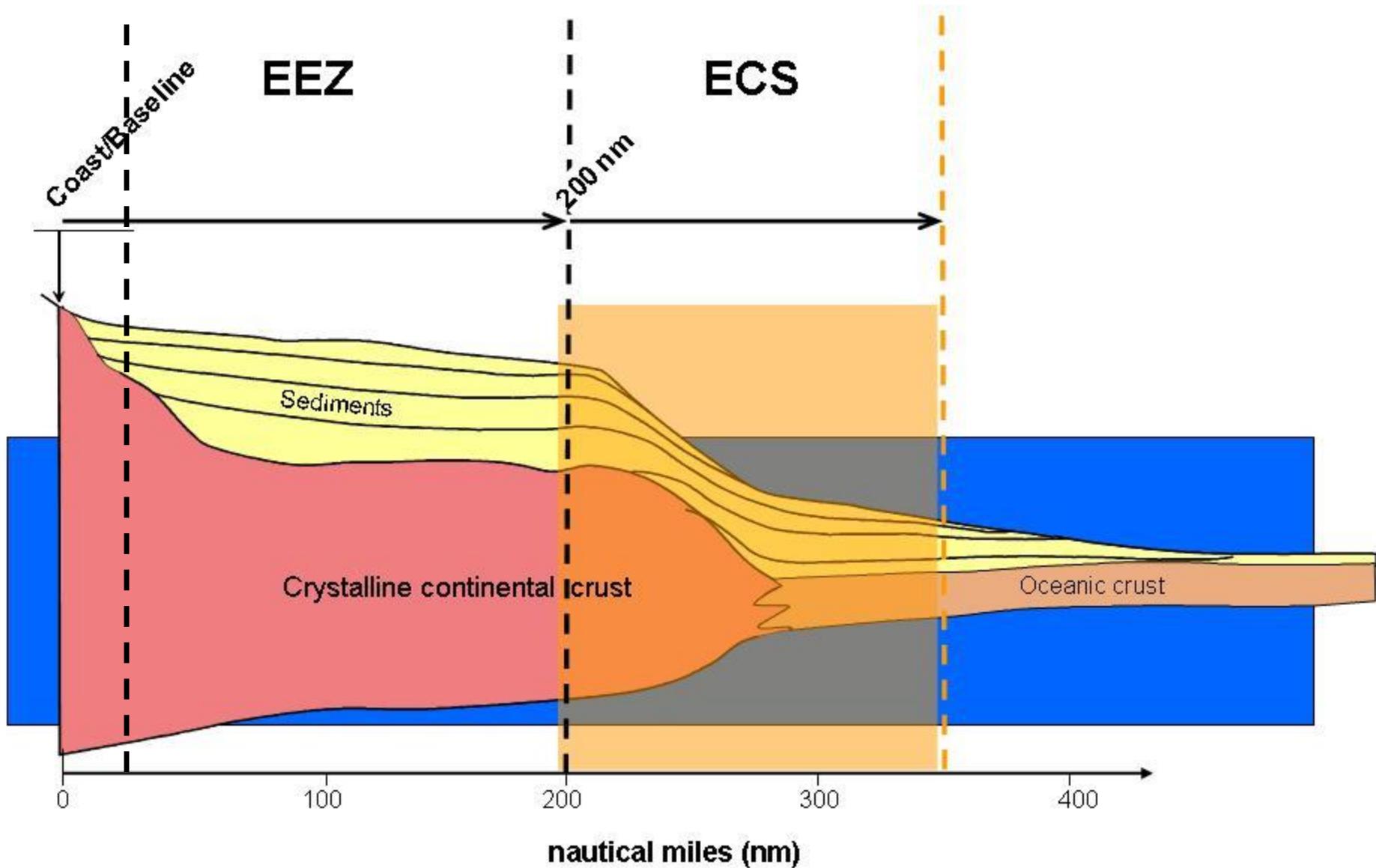
首先，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的依据不同。

其次，二者的范围不同。

再次，沿海国在这两个区域的权利所及的范围不同。



# The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ECS)



【习题】甲国通过立法宣告了本国领海以外从领海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内为本国的专属经济区，现一艘乙国渔船未经甲国同意在甲国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被甲国军舰发现，根据海洋法公约，甲国采取的ABC为哪些是合法的？（ ）

- A. 甲国对乙国渔船警告无效后，对该船进行登临检查
- B. 甲国发现该渔船捕鱼行为严重损害鱼群繁殖，情节严重，遂对该船及船员实施扣押
- C. 在该渔船船东提供了充足的担保后，甲国立即释放了该船舶和船员
- D. 甲国对该船和船员实施扣押措施后，立即将此

【08年司考真题】甲国注册的渔船“踏浪号”应乙国注册的渔船“风行号”之邀，在乙国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作业时，乙国海上执法船赶来制止，随后将“踏浪号”带回乙国港口。甲乙两国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且两国之间没有其他相关的协议。据此，根据海洋法的有关规则**ABD**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
- B.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船员
- C. 如果“踏浪号”未能向乙国有关部门及时提交适当担保，乙国有权对该船船长和船员处以3个月以下的监禁
- D. 乙国有义务将该事项迅速通知甲国

【解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3条：

第2项规定：“被逮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后，应迅速获得释放。”所以AB是正确的。

第3项规定：“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犯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如有关国家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因此，C项说法错误。

第4项规定：“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的情形下，沿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其所采取的行动及随后所施加的任何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所以D是正确的。

【2012司考真题卷一31】甲国在其宣布的专属经济区水域某暗礁上修建了一座人工岛屿。乙国拟铺设一条通过甲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底电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国不能在该暗礁上修建人工岛屿
- B. 甲国对建造和使用该人工岛屿拥有管辖权
- C. 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 D. 乙国不可在甲国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

## （四）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专属经济区划界引起的主要问题是与大陆架是否划一条共同边界线，即所谓单一海洋边界。在国家实践和司法判例上，单一海洋边界却是海洋划界中盛行的趋势。

# § 缅因湾海洋区域划界案——单一海洋划界

## 【案情】

缅因湾位于北美东海岸的美国与加拿大交界处，呈不规则的矩形。对该地区的划界争端，开始仅涉及大陆架，美国主张其大陆架的外界为100英里等深线，即将湾口处临近美国的富含石油、天然气的乔治沙洲全部划归美国大陆架范围内；加拿大则根据1958年《大陆架公约》主张等距离线。由于1976年两国相继宣布200海里专属渔区，划界争端扩大到大陆架上覆水域。经过谈判，双方达成协议，于1981年11月25日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由其设立特别分庭予以解决。

## 〔双方主张及理由〕

加拿大仍然坚持等距离线，但其选择的基点将美国的科德角半岛和南塔基特岛排除在外，而移至科德角运河东端。美国提出了新的标准，即以一条向两国接壤海岸走向的垂直线为基础，为不分割沙洲的目的加以适当调整的线；依据这条线，乔治沙洲完全属于美国，与加拿大临近的日耳曼沙洲和布朗斯沙洲属于加拿大。同时，美国提出主要海岸与次要海岸理论，认为主要海岸附近的海域应保留给主要海岸，而不应给予次要海岸。美国还认为东北海道将缅因湾划分为地质地貌上两个不同的区域，以及缅因湾在海洋学和生物学上存在着三个体系，划界要考虑这一特点。

## 【判决及其依据】

1984年10月12日，特别法庭以4票对1票作出判决。判决首先对大陆架和渔区适用同一条边界线的做法予以肯定，并对双方提出的划界方法加以驳斥。法庭认为，海洋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应当是适用公平标准并使用能够保证公平结果的方法，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应使用对具体情况看来最合适的标准或不同标准的综合平衡。美国早期提出的100英里等深线，可以适用于渔区的划界但不能适用于大陆架的划界，否则将产生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美国主张的第二条线，法庭认为缅因湾的矩形特征不适合采用垂直线标准。法庭还否定了美国所谓的缅因湾的地质地貌及其他特点，强调缅因湾的大陆架与水体是有连续性的，不存在自然边界。法庭也不同意等距离线，因为它会造成海岸长度与划界结果的严重失调，况且，两国海岸由最初的相邻关系变为相向关系的事实决定了应避免仅依一种标准划界。

## 【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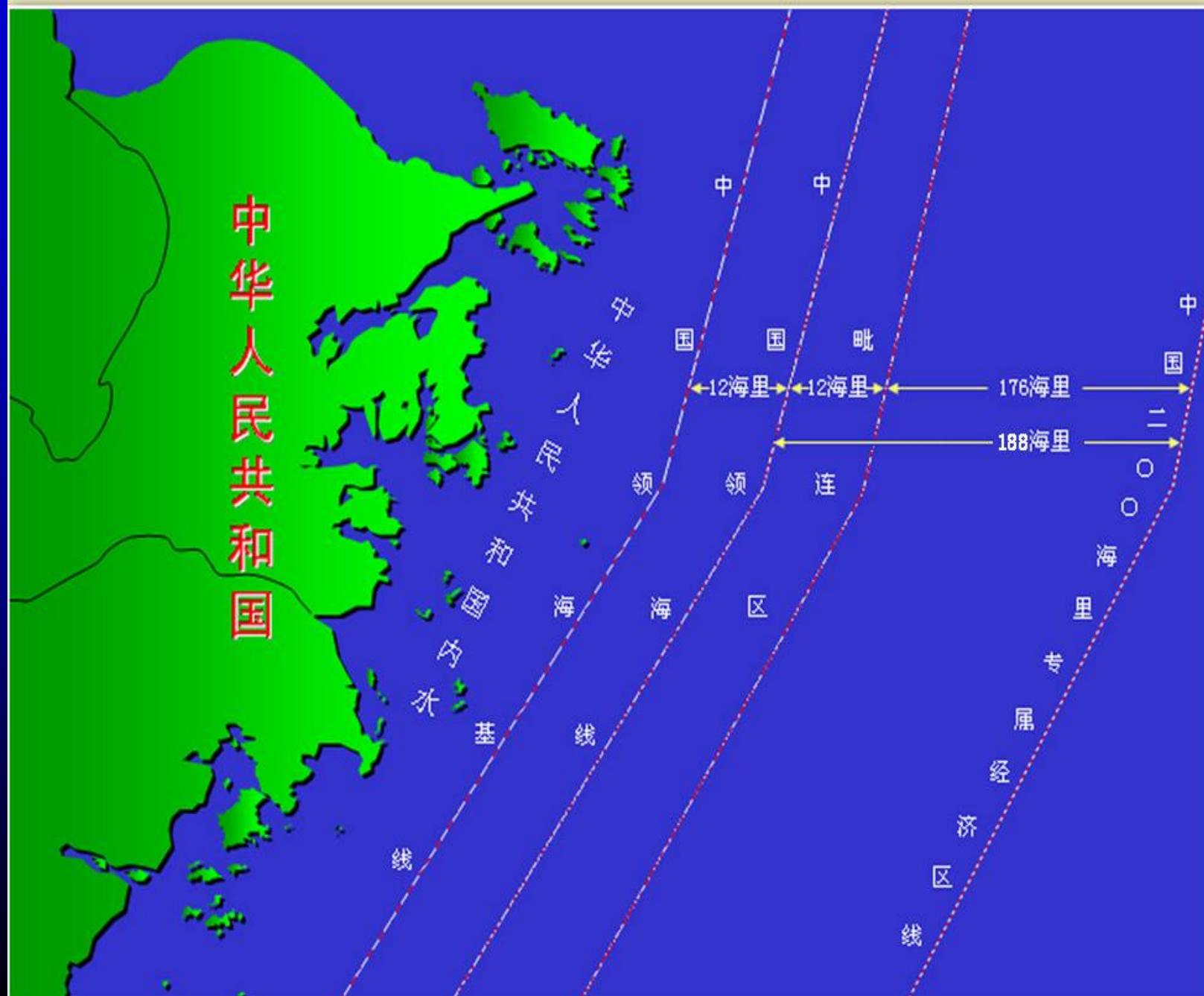
缅因湾划界案是国际法院所判决的既适用于大陆架又适用于专属渔区的单一边界线的第一个案例。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是两种不同的制度，这种不同是很明显的，例如，对前者的主权权利是自然存在的，对后者的主权权利则须经公告设立；前者要考虑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后者只有一个单一的距离标准（200海里）。但是，如果相邻或相向国家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分别划界，不仅麻烦，耗费人力物力，而且可能带来对交叉或重叠部分行使管辖权上的不便和困难。因此，划一条单一的边界线不失为一种简单而容易操作、且便于日后行使管辖权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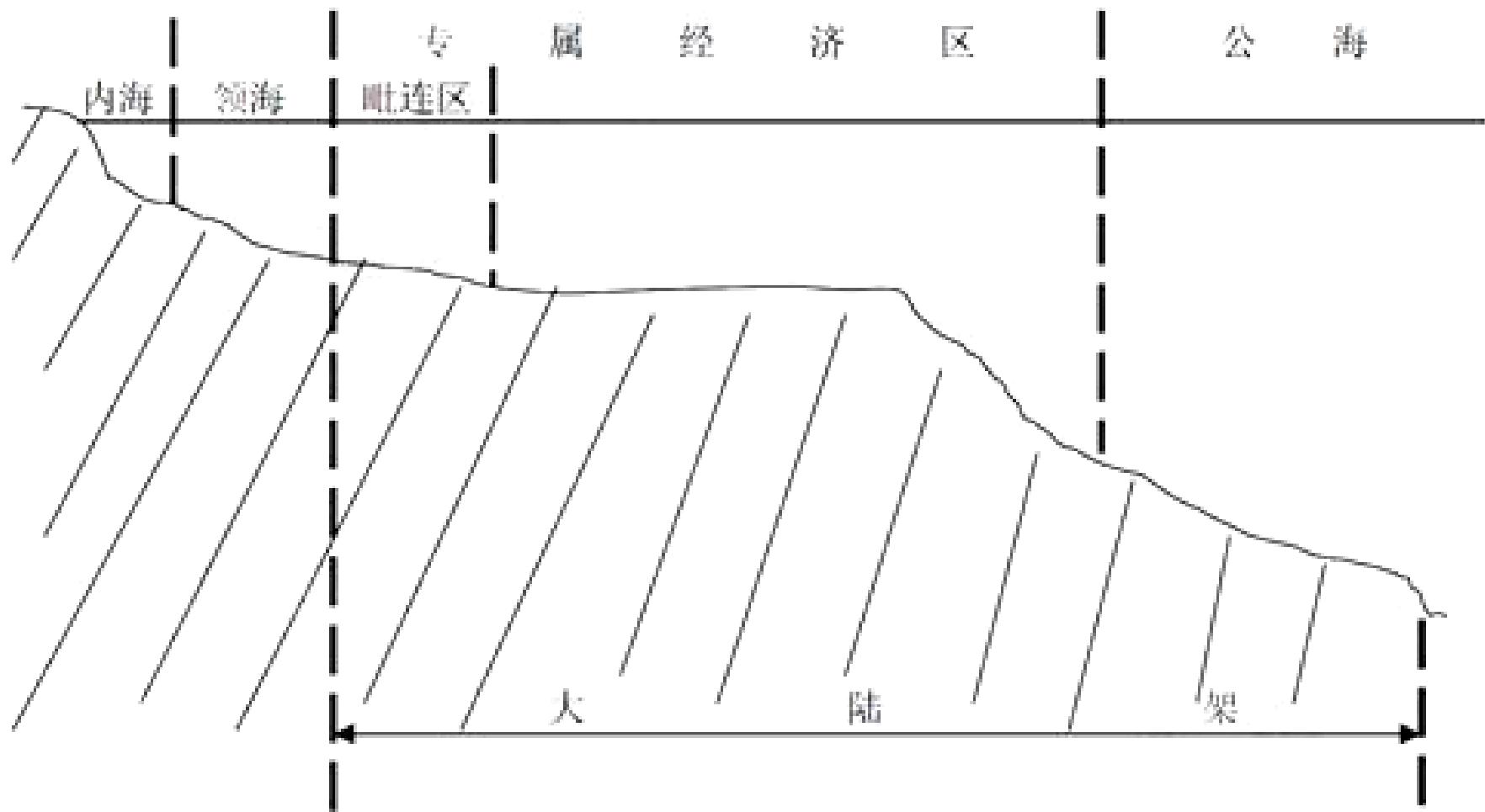
## （五）我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我国与周边海洋邻国存在权利冲突，有的海区所存在的领土争端使这种争端更为复杂。2000年我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和《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

这是我国与周围邻国签订的第一个海洋划界协定。我国一贯主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通过协商划定与邻国的海洋疆界，并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

#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示意图





中国海疆图